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概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2/117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概述了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于 2014 年 3 月 5 日举行的死刑问题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情况。小组讨论会的目的是：(a) 就有关废除死刑和暂停执行死刑方面的进展、最佳做法和挑战交流意见以及(b) 就有关废除死刑的国内辩论或进程交流意见。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联合国秘书长的视频祝词	4-6	3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开幕词	7-9	3
四. 小组成员的发言	10-20	4
五. 互动式讨论概述	21-53	7
A. 关于使用死刑问题的一般性评论	24-28	7
B. 国际人权标准和保障的实施情况	29-33	9
C. 废除死刑的进程：各国经验和教训	34-41	10
D. 公众辩论、宣传和交流信息的重要性	42-46	11
E. 促进废除死刑的区域、多边和政府间努力	47-52	11
F.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 任择议定书》	53	13
六. 结论	54-57	13

一. 导言

1. 根据第 22/117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于 2014 年 3 月 5 日举行了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小组讨论会的目的是：(a) 就有关废除死刑和暂停执行死刑方面的进展、最佳做法和挑战交流意见以及 (b) 就有关废除死刑的国内辩论或进程交流意见。
2. 小组讨论会由人权理事会主席波德莱尔·恩东·艾亚担任主席，并由法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尼古拉·尼安希诺主持讨论。联合国秘书长发来了视频祝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开幕词。小组成员有：瓦朗坦·杰农廷·阿戈苏，贝宁司法、立法和人权部长；哈迪贾·鲁伊西，摩洛哥国家议会副议长；柯克·布拉兹沃思，见证无罪组织宣传主任；和阿斯玛·贾汉吉尔，反对死刑国际委员会执行长，曾担任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3. 本概述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2/117 号决定编写的，该决定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小组讨论会的报告。

二. 联合国秘书长的视频祝词

4. 秘书长在视频祝词中说，2007 年，大会朝废除死刑迈出重要的一步，在第 62/149 号决议中呼吁全世界暂停使用死刑。自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通过以来，反对死刑的趋势日益高涨，遍及每个地区，跨越了所有法系、传统和宗教。约有 160 个国家已废除死刑或不再执行死刑。
5. 秘书长强调，一个人的生命被另一个人剥夺，是无法挽回的。在允许死刑的国家内，有太多人是罪名仍存在合理的疑问就被执行死刑或未遵守关于正当程序的国际标准就匆匆忙忙处决的。他还说，死刑既不公正，也不符合基本人权。
6. 秘书长呼吁尚未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批准这项议定书。国际社会将于 2014 年早些时候在纽约庆祝该议定书通过二十五周年，他真诚盼望有许许多多的国家批准这项议定书。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开幕词

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开幕词中宣布，她反对一切情况下的死刑，敦促那些仍保留死刑的国家废除死刑。高级专员指出，自 1948 年通过高举生命权的《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废除死刑方面的进展越来越快。她注意到，当时，也就是 66 年前，只有 14 个国家废除了死刑，其中大多为南美国家。18 年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于 1966 年通过之时，仍然只有 26 个国家废除了死刑。该公约起草者面对很大的阻力，只能对判处死刑的范围加以限制。但这并不

表示继续使用死刑是正当的。在这方面她提及，该公约第六条第六款规定，“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的任何部分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她还指出，1989年通过《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之举为废除死刑运动带来了决定性的新势头。高级专员欢迎最近各国暂停执行死刑，但感到痛惜的是，约有20个国家仍然继续执行死刑，而且往往是在直接违反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下处决。

8. 高级专员举出了应废除死刑的几个理由。第一，死刑与人权不相容，它首先侵犯了生命权。她指出，许多国家的人民遭受过令人发指的罪行和侵权行为之害，但这些国家废除了死刑或者不使用死刑。这些国家追求正义，但尊重生命权，而生命权是不能出于报复就可剥夺的。她还指出，死刑本身或死刑的执行是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而且，死刑的应用经常侵犯了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对罪犯判处死刑还是较轻惩罚的决定往往是任意的，与罪行不相称，而且缺乏可预测的理性标准。在这场“司法赌博”中，穷人、少数群体成员和其他常见歧视对象的输面往往较大。应废除死刑的第二个理由是，它无可挽回。即使是在法制最为完善、良好和得力且订有多重司法保障的国家，也有许多被处决的人事后证明是无辜的。废除死刑的第三个理由是，死刑具有威慑作用的一般说法缺乏依据。没有证据显示死刑比其他形式的惩罚更能够吓阻犯罪。

9. 死刑的废除经常是在经过激烈的全国性辩论之后才实现的。为了确保这一辩论有效、透明且充分反映集体的意志，为公众提供不偏不倚的信息和准确统计至为必要，其范围须涵盖犯罪学讨论的方方面面，并说明有种种有别于判处死刑的有效办法可打击犯罪。关于废除死刑非公众所愿的论点，高级专员强调，人类的进步不会停下来，公众在某个时刻支持死刑，不表示将来会一直支持。她提到，历史上有无可争议的先例是，大多数人民一度支持的有违人权标准的法律、政策和实践后来被废止或禁止。她敦促仍保留死刑的国家作为第一步先暂停执行死刑。她还强调，各国不应仅仅是停止处决，而应致力于不再对可能会被处死的人判处死刑或中止已被处以死刑的人的死刑判决；检察官应不再要求判处死刑，法官也不应再作出死刑判决。例如，不妨由最高司法机构下达这样的指令。她还着重指出要求获得特赦或减刑的权利的重要性。为此，她欢迎缅甸总统最近决定将所有死刑判决减为较轻刑罚以及印度最高法院最近决定将几个人的死刑判决减为无期徒刑并颁布了死囚权利保障准则。高级专员希望这些举措导致两国彻底废除死刑。她还促请人权理事会继续讨论和推动普遍废除死刑并动员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就这个问题进行对话。最后，她吁请理事会考虑委托进行一项全面的法律研究，以帮助促进达成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死刑的国际习惯规范。

四. 小组成员的发言

10. 恩东·艾亚先生介绍了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背景。他指出，理事会召开这次小组讨论会，是认识到各国就死刑问题举行辩论的重要性。

11. 尼安希诺先生在作为讨论主持人的开场白中说，死刑主要是一个人权问题，它不同于任何其他刑罚。死刑就是剥夺生命权，因而侵犯了人权。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召开是切合需要和合乎时宜的，因为几个月后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就要讨论一项再次呼吁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废除死刑的决议草案了。大会每两年通过一项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这表明大多数会员国都支持致力于普遍暂停使用死刑。主张普遍废除死刑的呼声见于全球各大洲。他表示，法国政府发动了一个要求废除死刑的全球性运动。

12. 杰农廷·阿戈苏先生指出，生命权是人人所固有的，任何人的生命权都不得剥夺。贝宁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相关文书，诸如关于儿童权利和禁止酷刑的文书；其《宪法》规定，人是神圣的。他回顾了死刑问题的相关国际背景，指出大会自 2007 年以来通过了多项要求暂停执行死刑的决议。2008 年 11 月，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建议《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缔约国坚持暂停执行死刑。他指出，2012 年，贝宁曾共同提出并支持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67/176 号决议。

13. 关于贝宁废除死刑的情况，杰农廷·阿戈苏先生表示，2004 年，经本国总统批准，在公民社会组织的支持下，司法、立法和人权部人权科设立了一个咨询机构来推动废除死刑。该咨询机构研究了各种关于使用死刑的问题。贝宁政府随后在多个国际论坛宣布将废除死刑。例如，在人权理事会 2008 年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贝宁承诺继续致力于彻底废除死刑和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2011 年 8 月，贝宁国民议会表决通过废除死刑；2012 年 7 月，贝宁加入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2012 年 12 月，国民议会撤销了《刑事诉讼法》中的死刑条款。目前，议会正在修订《刑法典》，以删除所有死刑条款。

14. 杰农廷·阿戈先生还说，2014 年 7 月，贝宁将主办关于普遍暂停使用死刑和废除死刑的首次非洲大会。他请各国致力于废除死刑，指出死刑并非杜绝犯罪的有效手段，与生命权不相容，而且造成了不可接受的司法误判风险。

15. 哈迪贾·鲁伊西女士说，在中东和北非地区的许多国家，对废除死刑的共识程度越来越高。然而，在该地区 19 个国家中，只有 5 个国家实际上暂停使用死刑，而且该地区的人均处决率最高。此外，该地区为数众多的死囚正面对酷刑及其他不人道和残忍的处罚，就连那些实际上暂停使用死刑的国家也不例外。

16. 关于摩洛哥的情况，鲁伊西女士说，尽管自 1993 年起就没有执行过死刑，但法官仍继续判处死刑。2005 年，摩洛哥设立了公平与和解委员会，以调查过去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除其他外，该委员会建议摩洛哥废除死刑。这一建议随后得到国家元首批准。2011 年通过的新《宪法》高举生命权，并突出了人权的地位。鲁伊西女士还告诉小组讨论会，一个反对死刑的议员网络提出了废除死刑的立法动议，并将继续努力通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这个议员网络正在开展游说活动，鼓吹支持联大将通过的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和改善死囚的条件。约旦也建立了类似的议员网络。该地区其他国家也

应当建立这样的网络，以促进废除死刑。死刑是对生命权的最为制度化的侵犯，废除死刑是任何认真的刑法改革的前奏。

17. 布拉兹沃思先生说，美利坚合众国的死刑制度是无成效和错误的，实际上也行不通。他这样说是基于他的第一手经验：他是美国通过 DNA 检验而从死刑定讞判决中脱身的第一人。为了他没有犯下的罪行，他在监狱中度过 8 年 10 个月 19 天，包括两年的死囚岁月。他于 1984 年被逮捕，罪名是谋杀马里兰州的一名年轻女孩。由于罪行性质令人震惊，可以理解警方急于找到杀害这名年轻女孩的凶手，以减轻社区的恐惧心理。警方发现有两名男孩见过嫌犯，于是拼凑出要搜捕的人的画像。尽管他不符两名男孩所描述的任何特征，一个匿名人士却打电话向警方报出了他的名字。在警局排队接受辨认时，他被指认为是最后一个被看到与被害人在一起的人。马里兰州的每一个人都相信他有罪。五个人指出他。两名陪审员说抓对了人。最后，事实证明他被错认为凶手。布拉兹沃思先生从自己的经验出发，强调广泛认为被证人错误指认是美国境内错误定罪的主要原因之一。自 1989 年以来，已采用 DNA 证据使 300 多人脱罪。其中约有 75% 的案件涉及不确或错误的证人指认。

18. 布拉兹沃思先生讨论了在错误定罪中起作用的其他有问题的程序，包括询问程序、证人审核、陪审员制度和刑事案件的证据问题。他描述了在马里兰州监狱服刑的痛苦经历，他所关押的牢房从后墙到前门只有三步距离，而且位于执行处决的煤气室的正下方。布拉兹沃思先生叙述了他为美国废除死刑和实现刑事司法制度的重大改革所作的努力，这些改革包括 2003 年的《无辜保护法》，其中对定罪后的 DNA 检验作了规定，并确保联邦应向各州提供资金，用于对声称无辜的囚犯进行 DNA 检验。2012 年，马里兰州成为美国取消死刑的第十八个州。他强调，正是冤枉无辜者的可能性才使得该州废除死刑得以实现。

19. 贾汉吉尔女士讨论了亚洲对使用死刑的立场。她告诉小组讨论会：亚洲对废除死刑运动来说构成了挑战。绝大多数处决发生在亚洲，成千上万人被判处死刑。2013 年，至少有 10 个亚洲国家据报告执行了死刑。由于在若干国家处决是秘密进行的，确切的处决人数很难知悉。透明度的缺乏使得这些国家的人民得不到信息，无法就这个重要问题开展辩论。她强调，在该地区许多国家，往往是在极不公平的审判之后判处死刑的。即使审判符合关于公平的国际标准，无辜者被处决的可能性也绝不可能完全排除。这一点特别令人担忧，因为许多保留死刑的亚洲国家的刑事法律制度不足以保证做到公正，却仍然保留这种无法挽救的刑罚。她提到，降低犯罪率有种种办法，诸如改进培训工作、开展人权教育(包括对警员和律师开展人权教育)、采取消除贫困的措施和实施提高一般教育程度的方案等等。她指出，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死刑比其他刑罚更能够有效遏止犯罪。她还感到关注的是，在保留死刑的亚洲国家的死囚中，边缘化的社会阶层成员所占比例过高。

20. 贾汉吉尔女士讨论了非公民的情况，指出在亚洲地区非公民受使用死刑影响的程度不成比例地高。来自亚洲供应国的移民工人在其他国家面对死刑的人数

数以百计。有鉴于此，诸如印度、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等自己仍保留死刑的亚洲国家通过外交及其他渠道来谋求其被判处死刑的海外侨民得到释放。贾汉吉尔女士在提到亚洲地区的积极事态发展时说，一些亚洲国家，包括不丹、柬埔寨、尼泊尔、菲律宾和东帝汶，已对所有罪行废除了死刑。文莱达鲁萨兰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泰国已经有几年未执行死刑了。在巴基斯坦，除了在 2012 年处决了一名士兵外，现政府事实上沿用了自 2008 年起暂停执行死刑的做法。她还说，一些亚洲国家采取了积极步骤，包括正式宣布总统特赦或减刑，法庭的判决也显示判处死刑的范围正逐步缩小。若干国家目前正在探讨有无可能废除死刑。2013 年 10 月，中国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宣布，它正在采取一系列重要举措减少死刑的适用，包括减少死刑罪名、加强辩护律师的作用、确保死刑案件的嫌犯有律师代理和排除通过酷刑取得的自白等。在新加坡，法庭目前对某些类别的罪行如贩毒和某些杀人罪等酌情不判处死刑。之前，议会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了在某些情况下废除自动判处死刑的立法修正案。贾汉吉尔女士还强调，每个仍保留死刑的亚洲国家将通过自己的具体途径停止执行死刑。必须使领导人、议会、法官、公民社会组织、媒体和学术机构相信有必要废除死刑。

五. 互动式讨论概述

21. 在互动式讨论过程中，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代表葡语国家)、中国、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法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代表 26 个国家)、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和瑞士(代表 44 个国家)。由于没有时间，下列代表团来不及发言：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智利、古巴、德国、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土耳其。

22.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大赦国际、减少危害国际(代表缓刑组织、人权观察社和世界反对死刑联盟)、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刑事改革国际和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23. 代表们欢迎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召开和组织。他们认为，小组是一个可讨论与废除死刑和暂停执行死刑有关的良好做法和交流这方面经验的有用平台。

A. 关于使用死刑问题的一般性评论

24. 许多代表团对死刑表示反对，坚决支持普遍废除死刑。为此，它们欢迎秘书长最近一份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A/HRC/24/18)中提到，事态发展表明，向废除死刑发展的趋势仍在继续。一些代表团指出，废除死刑的趋势很明显。它们认为，死刑问题是人权问题，靠杀戮实现的正义不是正义。它们进一步强调，某些

仍保留死刑的国家在其宪法中也确认死刑与人权之间有紧密的关联，规定除了在执行判决的情况下任何人不得被剥夺生命权。

25. 一些国家强调，死刑侵犯了作为所有权利的基础的生命权，损害了人人所固有的人格尊严权。有人关切地表示，正如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所指出的，死刑构成了酷刑，是不人道的惩罚形式，严重侵犯人权。还指出，用石头砸死和斩首等残忍处决方式造成无法忍受的痛苦，明显属于酷刑。较常见的处决技术，诸如电死或枪毙，也大有可能构成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因而有违国际法。还有人着重指出，在使用死刑的情况下，误判的后果过于严重。

26. 一些代表团强调，死刑不但不合乎道德，而且是无用的威慑手段。它们指出，有罪不能不罚，但没有清楚的证据显示死刑可以有效打击有罪不罚。它们注意到，死刑从未被证明比其他形式的惩罚更能有效吓阻犯罪。剥夺人的生命绝不会促进正义和公平。在这方面还有人指出，几个最近废除或暂停执行死刑的国家的领导人在说明作此决定的理由时表示，没有可信的证据表明死刑可以吓阻犯罪。有人还强调，死刑的执行是无法逆转和补救的，一个国家无需剥夺生命来捍卫自己。

27. 一些代表团表示，死刑在民主社会中没有位置。它们强调，建设没有死刑的社会应当是所有司法行动的核心目标，死刑的使用不能弥补受害者及其家属遭受到的伤害。它们还指出，废除死刑有助于逐步加强世界各地的人权。一些代表团阐述了废除死刑如何有助于建设国家的努力。例如在爱尔兰，即使国家和人民面对严重的威胁，仍一直暂停使用死刑，直到 1991 年废除死刑为止；这驳斥了与恐怖主义作斗争需要死刑的说法。在卢旺达，废除死刑成为和解进程前进的一步。

28. 一组国家在联合声明¹中表示，将死刑定性为被定罪囚犯生命权下的人权问题的简单做法是很成问题和有争议的。这组国家认为，死刑首先是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个问题，是对最严重罪行的一个重要的威慑手段。一些代表团表示，死刑是一个敏感的问题，由于文化和思想背景各异而且在这个问题上不存在国际共识，国家的选择各有不同。几个保留死刑的国家表示，使用死刑的目的不是复仇，而是确保抵罪和为受害人伸张正义。有些国家指出，保留死刑是按照国际法和人民对伸张正义的要求作出的审慎选择。它们还提到，死刑的适用受到严格的管控。

¹ 联合声明全文见 A/HRC/25/G/16。

B. 国际人权标准和保障的实施情况

29. 若干代表团强调，继续实行死刑的国家必须保证给予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保护。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在继续实行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作为对最严重罪行的惩罚。

30. 几个代表团对违反国际人权标准判处死刑表示关注。它们特别关注：任意和秘密地实行死刑；在某些国家，死刑的判处具有强制性；死囚的拘禁条件不人道和有辱人格；致命注射配方中使用不受监管的物质；在大庭广众下处决；某些国家被处决的人数上升；适用死刑的罪行类别有所扩大；对儿童、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成员使用死刑；在实际上暂停执行死刑数十年后又恢复执行；以及退出旨在防止司法不公的国际保障。一些代表团还强调，需要讨论执行死刑方面的困难及其他有关问题，包括这种刑罚的社会经济影响。它们敦促各国认识到父母被判处或执行死刑对子女的负面影响。

31. 若干代表团感到关注的是，一些国家继续实行死刑而且被处以死刑的人数令人震惊。例如，有人指出，据报告，自 2014 年初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 155 人被处决，其中还有几名未成年人，但其中只有 84 人的处决得到官方证实。还有人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对不符合“最严重罪行”标准的罪行实行死刑，包括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和性犯罪。在伊拉克，据报告，2013 年有 170 人被处决，使该国名列全世界处决人数最多的头三名。据报告，大多数处决都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名义下进行的，依据的是 2005 年反恐法，其中规定多个不明罪行须判处死刑。

32. 几个代表团关切地指出，一些保留死刑的国家把可能判处死刑或在某些情况下必须判处死刑的罪行类别予以扩大，而且有几个国家并不限于只对最严重的罪行使用死刑。特别是，在一些国家，大多数判处和执行死刑的罪名与毒品有关。还有人强调，这些国家在打击贩毒方面得到的国际援助和联合国支援为它们对与毒品有关的罪行使用死刑提供了正当性。有人指出，自 2008 年以来，国际援助促成了有名有姓的贩毒嫌犯遭到逮捕、起诉和随后被判处死刑；人们要求相关联合国机构为其行动负责，但未见有任何实际改变。但也有人指出，捐助方已开始注意到这一状况，并在某些情况下据报告从打击贩毒的方案中撤回资金。有人建议将迫切需要的资金转投给在这些国家开展的其他努力，还建议捐助方在调查资金过去用途之前冻结所有资助，直到建立了明确的风险评估和问责机制为止。

33. 关于死囚的拘禁条件，有人指出，虽然他们享有与其他类别的罪犯相同的基本权利，但实际上他们的拘禁条件经常更为恶劣。他们通常会被限制或完全禁止会见律师和家属和与他们通信；囚室过小；得不到适宜的食物；极热极冷；没有通风；囚室里有虫；缺少活动，待在囚室外的时间不够；隔绝期漫长和不确定；以及遭到其他囚犯和监狱官员的暴力对待。还有人强调，其中一些或所有拘

禁条件对“死囚现象”的形成起了作用，而这一现象被认为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刑罚，是长时间处于限制性条件下等待死亡所造成的。即使国家已暂停执行死刑或已废除死刑，这类问题还会存在，除非已定罪的犯人在废除死刑之前已获减刑。还有人强调，拘禁条件应基于个人风险评估，而废除死刑之前作出的死刑判决应予以减刑。

C. 废除死刑的进程：各国经验和教训

34. 若干代表团介绍了本国废除死刑进程的经验和教训。例如，纳米比亚于 1990 年废除了死刑。其《宪法》第 6 条规定，“应尊重和保护生命权。在纳米比亚境内，不得实行死刑”。这条规定不得减损。

35. 爱尔兰自 1954 年到 1990 年一直实际上暂停执行死刑。争取废除死刑的运动基本上与北爱尔兰发生冲突的时间重合。死刑于 1990 年废除。2001 年，一项禁止死刑的《爱尔兰宪法》修正案的投票支持率达到 62%。

36. 在 1994 年发生一百多万人丧命的种族灭绝惨剧的 14 年之后，卢旺达于 2008 年废除了死刑。做到这一点实属不易：惨剧受害人家属和幸存者的痛苦和伸张正义的愿望是可以理解和不容忽视的。卢旺达人民认为，即使在罪行不可思议地惨无人道的情况下，死刑也永远无法伸张正义。受到强调的一点是，事实证明，废除死刑是推进卢旺达和解进程的重要一步。

37. 在法国，经过激烈的辩论，由于几个人果敢的政治决心，1981 年实现了废除死刑。30 年之后，法国的经验表明，废除死刑对犯罪率毫无影响，废除死刑已成为法国传统的一部分。法国经验的主要教训是：废除死刑的进程必须以宣传为前导；关键政治人物必须有坚持自己主张的勇气和决心；以及应当着眼于基本的集体政治利益。

38. 1988 年，吉尔吉斯斯坦开始暂停执行死刑。该国自独立以来即致力于逐步废除死刑。暂停的期限于 2005 年被延长到立法全面废除死刑为止。最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于 2006 年废除了死刑。

39. 一些代表团向小组讨论会介绍了目前致力于彻底废除死刑的情况。例如在蒙古，总统于 2010 年宣布暂停执行死刑。随后，蒙古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目前，蒙古正采取措施，对现行立法作出修正，以便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逐步实现废除死刑。现有的刑法草案拟将无期徒刑定为最严厉刑罚，监禁 20 年后还可重新再议。摩洛哥已实际上废除死刑，正在就国内法是否保留死刑进行卓有成效的全国对话。摩洛哥在死刑问题上采取透明政策，将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辩论。

40. 一些保留死刑的国家阐述了限制使用死刑的国内进程。例如，中国实行了逐步废除死刑的政策。2011 年，中国取消了 15 种罪行的死刑，而且不对下列几种人适用死刑：(a) 不足 18 周岁的犯罪儿童；(b) 孕妇；和(c) 年满 75 周岁的老人。在印度尼西亚，死刑问题是许多群体之间进行激烈的全国性辩论的主题。宪

法法院于 2007 年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司法审查。印度尼西亚正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努力确保作出有力的保障。

41. 一些代表团强调，在进行废除死刑问题的全国性辩论的同时规定暂停使用死刑是很重要的。暂停执行死刑的做法使有关当局有机会：审查死刑立法；确保国内法符合国际人权法，特别是保证公平审判的义务；审查遭到错判的申诉；与专家和公众进行知情辩论；认识到死刑对犯罪不具有特别的威慑作用。

D. 公众辩论、宣传和交流信息的重要性

42. 有人指出，大多数保留死刑的国家把国内舆论作为使用死刑的理由。为此，若干代表团支持几位小组成员的看法，强调其本国是在通过辩论和意见交流而促成观念慢慢转变之后废除死刑的。它们着重指出，在缺乏客观信息的情况下，公众可能不大愿意接受和支持废除死刑的努力。因此，仍然实行死刑的国家极有必要公开提供关于使用死刑的研究结果和统计数据，以促进公众讨论和评估死刑的使用并暂停执行死刑。不应剥夺公众获得有关死刑问题及死刑对社会影响的客观透明信息的机会。

43.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继续对公众进行开导和宣传，使其认识到废除死刑的重要性。它们着重指出，在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仍一直有必要清楚说明为何死刑侵犯了生命权和人的尊严。必须保持警惕，因为即使在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仍有一些政党主张恢复死刑。鉴于这样的事态发展，显然有必要开展反对死刑的长期行动，并向正致力于举行公众辩论和影响舆论的第三国传授宝贵的经验及提供培训和援助。

44. 一些代表团说，本国废除死刑的历史经验就是，实现废除死刑的道路漫长而艰辛。死刑不会在一夜之间废除或取消。只有在公众认识有了提高和不屈不挠地共同作出努力之后，废除死刑才会成为现实。为此，它们强调进行知情辩论和密切交流意见的重要性。

45. 一些代表团指出，本国正在就废除死刑的问题进行全国性辩论。例如，印度尼西亚正在积极辩论使用死刑的问题。塞拉利昂自 1998 年起暂停执行死刑，2014 年初在该国举行了一次关于死刑问题的区域会议。塞拉利昂正在推行的宪法审查进程为辩论死刑问题提供了机会。

46. 有人强调，需要采取主动，让司法部门确实认识到死刑判决的实际影响，并认识到没有证据显示死刑比其他非致命的刑罚更具有威慑力。

E. 促进废除死刑的区域、多边和政府间努力

47. 若干代表团强调区域和多边组织推动废除死刑努力的重要性，表示愿意加强旨在废除死刑的国际合作。它们特别强调，同一区域的各国之间有较密切的历

史、社会和文化联系。因此，区域和多边一级的倡议更有可能得到位于同一地理区域的国家的接受和理解。代表们举出了这种区域和多边努力的实例。

48. 有人回顾，欧洲联盟持反对死刑的坚定原则立场。《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第 2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被判处或执行死刑。废除死刑也是欧洲联盟对外人权政策的一个主要目标，这体现在 1998 年通过并经 2013 年 4 月修订的欧洲联盟关于死刑问题的指导方针中。欧洲联盟致力于普遍废除死刑的行动包括：有针对性地宣传废除死刑和密切接触保留死刑的国家；以及与广泛的区域间国家集团共同积极推动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各项决议。自 2007 年以来，欧洲联盟还资助公民社会组织旨在促进限制使用死刑和废除死刑或规定暂停执行死刑的种种行动和项目。欧洲联盟还制定了有关规则以禁止用于执行死刑的商品交易及与这类商品有关的技术援助。

49. 有人指出，欧洲委员会将废除死刑作为加入为成员的一个先决条件。因此，在过去 16 年中，47 个成员国没有执行过任何死刑。欧洲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废除死刑的文书包括《欧洲人权公约》禁止和平时期实行死刑的第 6 号议定书和禁止任何情况下实行死刑的第 13 号议定书。此外，2013 年，欧洲委员会的 42 个成员国²为了纪念世界反对死刑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市发出了废除死刑的联合呼吁，其中重申许多非洲、美洲和亚洲国家已废除死刑的事实体现了争取废除死刑的斗争的普遍性质，还表明需要发出强有力的政治信号以及需要全社会的参与。一些代表团又指出，欧洲人权法院对这一区域趋势起了推动作用。最近，该法院裁定，担心遭受处决与实际遭受处决本身一样，都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

50. 有人指出，葡语国家共同体坚信废除死刑绝对有助于加强安全及继续发展和巩固人权。2003 年，共同体部长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人权与废除死刑的决议，其中表示共同体及其成员决心竭尽全力实现普遍废除死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2013 年重申了这一承诺，通过了一项关于促进和保护共同体内人权的决议。

51. 有人着重指出，自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于 1999 年通过第 42 号决议以来，许多非洲国家继续鼓吹暂停执行死刑，支持该委员会非洲死刑问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工作组以及联大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67/176 号决议，并呼吁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就这一点

²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来又有两个国家加入）。

而言，非洲国家已开始讨论拟订一项关于非洲废除死刑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附加议定书。

52. 还有人强调了反对死刑国际委员会的重要性。2010 年设立该委员会是由西班牙牵头的一个多边举措。其跨区域的成员组成及成员的国际威望对争取全世界废除死刑的运动极具价值。特别是，其成员能够与废除死刑方面面临挑战的各国当局直接对话。委员会目前由代表世界所有地区的 18 个国家提供支持。

F.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53. 一些代表团强调《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并呼吁批准该议定书。到 2014 年 3 月为止，有 78 个国家批准了议定书。有人着重提到，需要有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议定书，以推动全世界废除死刑。

六. 结论

54. 小组成员在最后发言中强调，国际社会有责任推动普遍废除死刑。应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继续讨论死刑问题。参加讨论的应当有来自社会所有阶层的声音，其中包括曾遭到错误判决的无辜人士。还应分享国家、区域和国际废除死刑努力的经验。

55. 各国应加大宣传力度，使包括决策层和基层在内的各个层面的所有行为方具有敏感的认识，争取更多的国家支持普遍废除死刑。为此，可考虑委托有关方面进行调研，探讨如何使禁止使用死刑成为通行的规范以及使用死刑对人权造成的影响。还需要与公民社会及包括议员在内的其他行为方密切合作，在国家间进行更为透明的辩论。

56. 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应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仍继续实行死刑的国家须按照相关的国际规范和标准，确保面对死刑的人的人权得到保护。

57. 小组成员赞成各国、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点，建议各国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倍努力，务求有更多的国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是禁止使用死刑并为实现全世界废除死刑提供必要法律框架的唯一国际文书。